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ILK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及認購目標公司B新股份**

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SR已就投資訂立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

- (i) 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 224,164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約2.67%，代價約為1,999.99百萬韓圓(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
- (ii) 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 5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90.7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及
- (iii) KS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B 40,5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9,735韓圓，認購總金額約為1,609.27百萬韓圓(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KSR應付的總代價約為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

於&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KSR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B 90,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8%。

就投資而言，並作為與投資有關的整體合約安排的一部分，KSR亦已訂立擔保協議，該協議為KSR提供有關投資的若干投資保障、回購、擔保及保證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協議作為同一整體投資安排的一部分訂立，涉及彼此相關聯的交易對手方及目標公司，並經共同磋商且設有協調的完成安排，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

由於投資(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SR已就整體投資安排訂立該等協議，據此：

- (i) 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 224,164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約2.67%，代價約為1,999.99百萬韓圓(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
- (ii) 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 50,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1,390.7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及

(iii) KS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B 40,5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39,735韓圓，認購總金額約為1,609.27百萬韓圓(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KSR應付的總代價約為50億韓圓(相當於約27.0百萬港元)。預期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KSR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B 90,5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8%。

就投資而言，並作為與投資有關的整體合約安排的一部分，KSR亦已訂立擔保協議，該協議為KSR提供有關投資的若干投資保障、回購、擔保及保證安排。

1. 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

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i) KSR(作為買方)
- (ii) 賣方A(作為賣方)
- (iii) 目標公司A

標的事項：根據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 224,164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約2.67%。

代價：根據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代價約為1,999.99百萬韓圓(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乃經KSR與賣方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A最近一輪股權融資所隱含的估值。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KSR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i) 代價的30%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70%須於銷售股份轉讓予KSR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KSR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已具法律效力；
- (ii) 賣方A已交付其內部批准文件；及
- (iii) 整體投資的協定完成安排(包括簽立&SOUL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擔保協議)已落實並由KSR以書面方式向賣方A確認。

擔保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4.擔保協議」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銷售股份以KSR名義登記於目標公司A股東名冊之日落實。賣方A須於收到首期代價後20日內促使完成股份轉讓登記。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為支付首期款項後60日。倘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KSR可選擇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一次，最多延長30日，或終止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

協調完成及終止權： KSR有權要求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完成在時間上與&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協調進行。

倘&SOUL股份購買協議或認購協議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被終止、被宣告無效或未能完成，KSR可終止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並要求於10日內退還所有已支付款項。

2. &SOUL股份購買協議

&SOUL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i) KSR (作為買方)
- (ii) 賣方B (作為賣方)
- (iii) 目標公司B

標的事項： 根據&SOUL股份購買協議，KSR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 50,000股普通股。

於&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即時，該50,000股普通股將佔目標公司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11%。

代價： 根據&SOUL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代價約為1,390.70百萬韓圓(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乃經KSR與賣方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B最近一輪股權融資所隱含的估值。&SOUL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較投資者於該輪融資中支付的每股價格有所折讓。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KSR以現金支付，方式如下：

- (i) 代價的30%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下70%須於銷售股份轉讓予KSR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KSR支付代價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SOUL股份購買協議已具法律效力；
- (ii) 賣方B已交付其內部批准文件；及
- (iii) 整體投資的協定完成安排(包括簽立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擔保協議)已落實並由KSR以書面方式向賣方B確認。

擔保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4.擔保協議」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銷售股份以KSR名義登記於目標公司B股東名冊之日落實。賣方B須於收到首期代價後20日內促使完成股份轉讓登記。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為支付首期款項後60日。倘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KSR可選擇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一次，最多延長30日，或終止&SOUL股份購買協議。

協調完成及終止權： KSR有權要求&SOUL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完成在時間上與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協調進行。

倘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或認購協議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被終止、被宣告無效或未能完成，KSR可終止&SOUL股份購買協議，並要求於10日內退還所有已支付款項。

3.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i) KSR (作為認購人)
(ii) 目標公司B (作為發行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KS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B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B 40,500股新普通股。

該40,500股新普通股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即時佔目標公司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8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普通股39,735韓圓，認購總金額約為1,609.27百萬韓圓(相當於約8.7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經KSR與目標公司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B最近一輪股權融資中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價格。

按認購價計算，目標公司B的隱含投後估值約為116.1億韓圓(相當於約62.8百萬港元)。

付款條款：

認購總金額須由KSR於付款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10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先決條件：

KSR支付認購金額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已具法律效力；
- (ii) 目標公司B已交付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決議案及豁免文件，包括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及對其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iii) 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立，且其項下的完成安排已完成。

擔保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4.擔保協議」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新股份以KSR名義登記於目標公司B股東名冊並記錄KSR為其法定持有人之日落實。

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為認購協議生效後30日。倘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KSR可選擇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一次，最多延長30日，或終止認購協議。

協調完成及終止權： KSR有權要求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在時間上與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及&SOUL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完成協調進行。

倘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或&SOUL股份購買協議因非KSR所能控制的原因被終止、被宣告無效或未能完成，KSR可終止認購協議，並要求退還所有已支付款項。

4. 擔保協議

就投資而言，並作為與投資有關的整體合約安排的一部分，KSR已與(i)目標公司；(ii)Chang youngsu先生及Kim Hye-young女士；及(iii)Kim Hye-young女士為其主要股東的一家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為KSR提供有關投資的若干投資保障及下行保障安排，包括回購、擔保、保證及少數投資者保障安排。KSR根據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立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完成安排已完成或獲KSR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告作實。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承諾：**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己承諾於2028年8月31日前完成於KOSDAQ或KOSPI上市，惟須受限於有限的延長安排。
- **回購權：**KSR有權於發生若干指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相關目標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限內達成上市、重大違反擔保協議或與投資有關的交易文件、相關實際控制人失去實際控制權，以及未經授權的重大關聯交易)時，要求Chang youngsu先生及Kim Hye-young女士回購KSR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份。
- **回購價：**回購價應為(i)相關投資本金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的複息及(ii)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相關股份公平市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擔保及保證：**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由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股份質押作支持。
- **投資者保障權利：**KSR亦獲授予若干慣常的少數投資者保障權利，包括董事提名、否決權、反攤薄、最惠國待遇、隨售權、強售權、資料及查閱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KSR

KSR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NSR Glorious Hill Co., Ltd. (新絲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由盈新發展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擁有35%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盈新發展國際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1%。因此，KS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

賣方A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由CHONG SHINOUK先生最終持有60%，而CHONG SHINOUK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賣方B為一家於韓國成立的投資基金。Better Ground Co., Ltd.* (Better Ground株式會社*)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5%合夥權益，而Kyung soo hun William先生、Seo Man-su先生及Bae Jin-hui女士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40%合夥權益。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預付卡電子支付、會員及K-POP相關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hang youngsu先生及Kim Hye-young女士分別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9.85%。Chang youngsu先生及Kim Hye-young女士為配偶，合共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約30.53%。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K-POP商品的銷售及分銷、商品開發，以及線下零售及活動營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Kim Hye-young女士持有目標公司B約67.15%的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其餘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A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A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韓圓'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韓圓'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韓圓'000
收益	7,074,255	6,161,274	3,229,296
毛利	5,733,933	4,719,777	2,208,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177	1,025,250	(1,994,315)
年內淨溢利／(虧損)	265,177	1,025,250	(1,994,315)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A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639,193,000韓圓。

目標公司B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韓圓'00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韓圓'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韓圓'000
收益	4,193,053	5,079,112	6,261,509
毛利	2,063,250	2,414,170	2,459,615
除稅前溢利	84,566	110,073	109,792
年內淨溢利	75,774	101,349	103,130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B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57,625,000韓圓。

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逐步拓展至環球貿易及相關商業活動的機遇。在推行該等發展時，本集團亦會考慮或有助於商業合作及提供潛在投資回報的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投資符合本集團上述發展方向。目標公司從事與商品、銷售渠道、支付、會員服務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相關的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資源或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了解韓國消費市場及探索包括產品採購、銷售及分銷、支付相關服務及推廣活動等領域潛在合作的機會，從而支持本集團探索貿易相關機遇。

透過於目標公司建立股權權益，本集團擬加強與其的商業關係，並為識別及評估未來合作機會奠定基礎。同時，投資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以尋求中長期資本增值及潛在投資回報。

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任何一家目標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其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進行。本集團將監察其投資的表現，並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商業可行性及相關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條款，評估未來的合作機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一系列交易如於12個月內完成或彼此相關，則會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而聯交所在決定交易是否應合併計算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是否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相關聯的各方訂立。

由於該等協議(i)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同一整體投資安排的一部分訂立，並涉及彼此相關聯的交易對手方及目標公司(包括透過屬配偶的Chang youngsu先生及Kim Hye-young女士的股權權益而相關聯)，及(ii)經共同磋商並預期以協調方式完成，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及釐定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分類。

由於投資(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或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KSR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即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及&SOUL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與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之總和
「該等協議」	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SOUL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KSR、目標公司、Chang youngsu先生、Kim Hye-young女士及Kim Hye-young女士為其主要股東的一家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投資保障及擔保協議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i-Aurora股份購買協議」	KSR與賣方A就收購目標公司A 224,164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	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的整體投資安排
「韓國」	大韓民國
「KOSDAQ」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韓國交易所的交易板塊
「KOSPI」	韓國綜合股價指數，韓國交易所的交易板塊
「韓圓」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KSR」	KSR Co., Ltd.* (KSR株式會社*)，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協議」	KSR與目標公司B就認購目標公司B 40,5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i-Aurora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SOUL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Culture Monster Co., Ltd.*
「賣方B」	Better Ground Investment Fund No. 2*
「&SOUL股份購買協議」	KSR與賣方B就收購目標公司B 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韓圓金額按1韓圓= 0.0054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韓圓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廣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宇先生、杭冠宇先生、沈楊先生、吳煊女士及段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Richard Gerardus Franciscus Visser教授及蔡政健博士。